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王惠美即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
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
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
完結，並指派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
請指定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
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公司股東臨時會議
事錄、保存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帳冊數等件為
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607號呈報清算人事
件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，是本件聲請
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